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候選人須知 – 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

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

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以「個人」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即每個標籤載有一名選民資料）或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即每個標籤載有五名以相同地址登記的選民姓名。如一個標籤不能顯示同一地址上所有選民的姓名，本處將會提供額外地址標籤），以便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此安排有助減少用紙及其他資源，並能讓候選人安排宣傳策略時更具彈性。為響應環保，我們鼓勵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選擇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寄出宣傳信件，這樣除了可減省郵件派遞的時間外，更可節省約三分一的地址標籤和宣傳信件。

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樣本：

錢小花 / 鄭有財 / 歐芷清 / 歐一心 / 劉嬌嬌		
FLAT C 17/F BLK 2		
HONG KONG BUILDING		
HONG KONG ROAD		
HONG KONG		
LC1	A01 C/E	H03359
		00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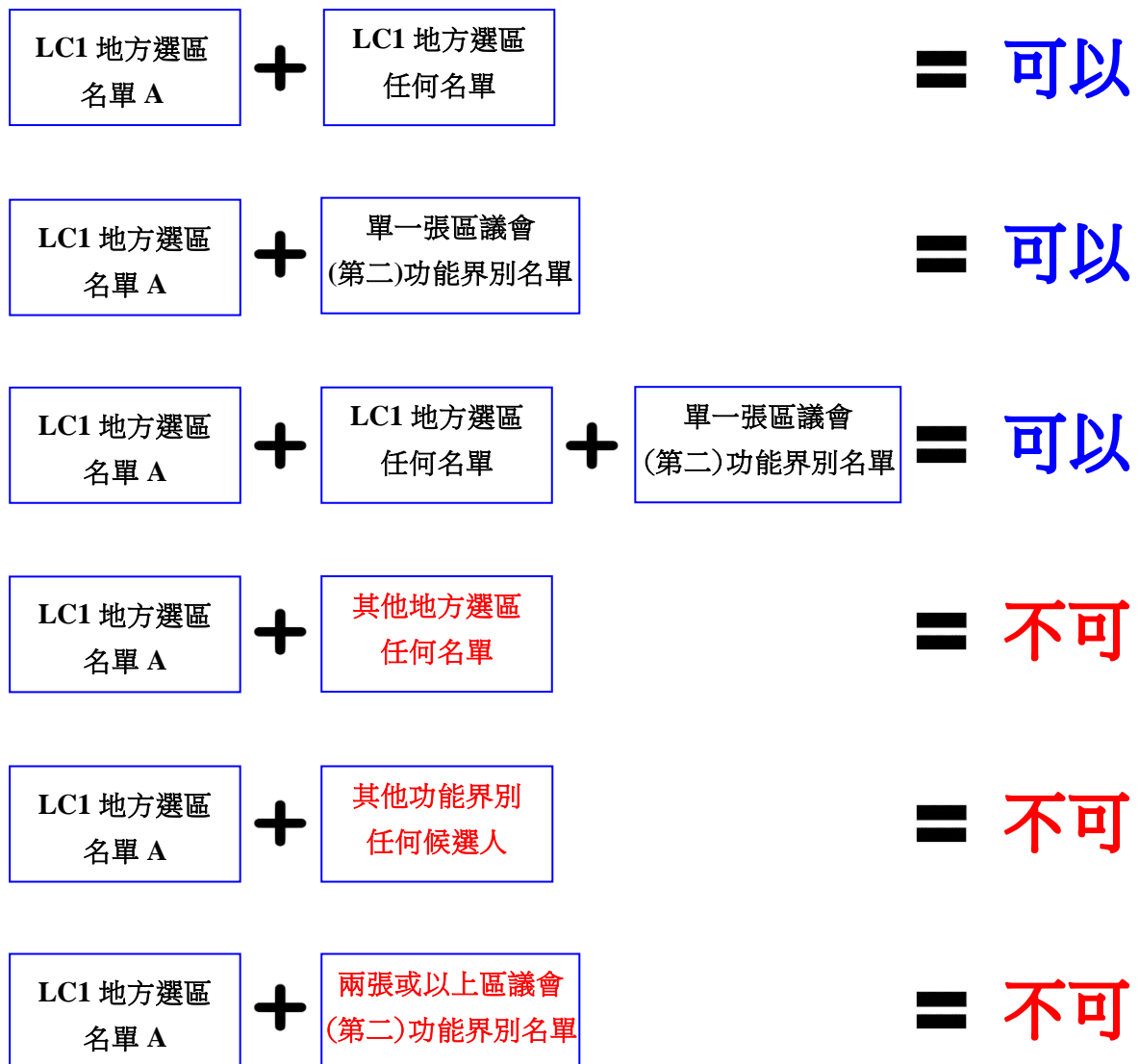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留意《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1A(1)(c)及(d)條有關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重量及尺碼規定，此規定同時適用於寄出信件給「個人」選民和以「住戶」為單位的選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於「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此通知書將於2016年7月16日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和於2016年7月16日提名期開始時夾附於候選人資料套）上標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當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已表明選擇使用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寄出信件，則不能向此住戶的個別選民（即已標示在「住戶」地址標籤上的選民）再次寄出免付郵資的宣傳信件。

* 這安排只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不適用於其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聯合宣傳信件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條，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免付郵資向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為了讓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聯合宣傳並進一步減少消耗紙張，法例容許以下類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以免付郵資寄出聯合宣傳信件：

- (a) 在地方選區（LC1, LC2, LC3, LC4 或 LC5）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可與同一地方選區任何數目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或單一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或以上兩者，聯合寄出一封宣傳信件。



- (b)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可與單一張地方選區內任何數目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寄出一封聯合宣傳信件。

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名單 B	+	*任何單一 地方選區任何名單	=	可以
---------------------	---	-------------------	---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名單B可與LC1地方選區名單D，LC2地方選區名單E，LC3地方選區名單F，LC4地方選區名單G，及／或LC5地方選區名單H寄出聯合宣傳信件，然而每封宣傳信件只可同時載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名單B及其中一個地方選區候選名單的資料。簡單而言，這樣會有5款不同組合的聯合宣傳信件。

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名單 B	+	單一地方選區 任何名單	+	其他地方選區 任何名單	=	不可
---------------------	---	----------------	---	----------------	---	----

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名單 B	+	區議會(第二)功能 界別任何名單	=	不可
---------------------	---	---------------------	---	----

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名單 B	+	其他功能界別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	---	-----------------	---	----

- (c)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與同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寄出聯合宣傳信件。

勞工界 功能界別候選人 C	+	勞工界功能界別 任何候選人	=	可以
------------------	---	------------------	---	----

勞工界 功能界別候選人 C	+	地方選區 任何名單	=	不可
------------------	---	--------------	---	----

勞工界 功能界別候選人 C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任何名單／ 其他功能界別任何候選人	=	不可
------------------	---	---------------------------------	---	----

節省用紙及其他資源

以下示例（數字源自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只供參考：

例子A

兩張新界東地方選區（即LC5）的候選人名單原本計劃分別向每名選民寄出宣傳信件，基於這安排，他們各自需要寄出約80萬封信件，總數為約160萬封。假如他們選擇寄出聯合宣傳信件，他們只需寄出約80萬封信件（節省一半）。假如他們同時選擇利用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他們只需寄出約55萬封信件（節省三分二），合共可節省約105萬封信件。

例子B

假如一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DS）的候選人名單，選擇與上述例子A的兩張新界東地方選區（即LC5）的候選人名單，使用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寄出聯合宣傳信件，他們可由原本需向新界東地方選區的選民寄出約240萬封信件（即每張候選人名單向選民寄出約80萬封信件），減至約55萬封（減幅接近八成），可共節省約185萬封信件。

以上兩個例子說明選擇聯合宣傳信件和使用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除了可節省大量郵件、減省用紙和保護環境外，候選人更可把省下來的選舉開支，投放於其他選舉活動。

進一步資料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參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以了解有關以上各項安排的詳情。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選舉事務處

2016年7月